

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

(本細則經本公司 2004 年 2 月 6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一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中船與海洋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本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質量，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五至七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并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戰略方案或投資方案，本公司公司管理層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并提供有關決策事項的全部資料。委員會的決策程序如下：

(一) 由本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資料；

(二) 由本公司管理層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初審，由本公司總經理簽發立項意見書，并報戰略委員會備案；

(三) 本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初審意見對外進行相關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并將洽談的相關情况上報本公司管理層；

(四) 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評審，由本公司總經理簽發書面意見，并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議，同時反饋給本公司管理層。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并于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委托另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員的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采取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委員能聽清其他委員講話、

并进行交流，则所有与会委员应被视作亲自出席该会议。

第十四条 必要时可邀请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本公司董事会。